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

积投票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当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一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有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有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十二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四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

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